



##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存续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本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为正常经营性往来，遵循市场原则定价。

#### 二、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存续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独立董事：刘树浙、杨轶清、宋夏云

2023 年 8 月 25 日